

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08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二段325號
承辦人：廖翠琪
電話：(03)5201524分機851
傳真：(03)5296742
電子信箱：10015509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寶清字第1123900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示送達公告、公示送達清冊 (112AJ00179_1_13145124110.pdf、
112AJ00179_2_13145124110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所執行戴○軒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催繳一案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人未按址居住或遷移不明，致行政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貴機關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寶山鄉公所112年03月07日寶清字第11239000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及名冊各乙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新竹縣寶山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清潔隊



斗六市公所 112/03/13



1120005826